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阳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（三期）教学楼及运动场地建设工程检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（三期）教学楼及运动场地建设工程检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4.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